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參加第 4 屆世界觀護大會 (The 4<sup>th</sup>  
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 年  
會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張耀中觀護人

陳佑杰觀護人

派赴國家：澳大利亞

出國期間：民國 108 年 9 月 16 至 9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0 日

## 摘 要

觀護世界大會（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是觀護領域最重要之國際會議之一，第四屆會議於108年9月18日至20日假澳大利亞雪梨舉辦，也是首次於南半球舉辦。

為汲取各國觀護制度及社區處遇發展經驗及交流各項實務運作情形，本部自第二屆起均派員參加本會議。本次我國代表投稿入選，榮獲發表之機會，以「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EM of Sexual Offenders in Taiwan」為題，向世界各國分享我國科技設備監控之經驗。

本次會議以「建立社區犯罪者管理之公信力」為研討主軸，本次會議由來自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美國、羅馬尼亞、日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觀護處遇領域進行專題演講，並透過參與由不同國家主講之工作研習坊及機構參訪行程，瞭解各國觀護制度發展狀況及實務執行層面，可作為我國精進觀護制度及社區處遇發展之參考。

關鍵字：觀護、社區處遇、科技設備監控

# 參加第 4 屆世界觀護大會 (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 年會出國報告

## 目錄

壹、出席會議目的.....	4
一、觀護世界大會簡介.....	4
二、第四屆觀護世界大會會議議程及主題.....	4
貳、觀護世界大會會議內容.....	6
一、歡迎式.....	6
二、專題講演 (Keynote Speech) .....	7
三、專題座談 (Panel Discussion) .....	15
四、工作坊 (workshop) .....	17
五、參訪考察.....	28
參、心得及建議.....	33

## 壹、出席會議目的

### 一、觀護世界大會簡介

2013年觀護世界大會首次於英國倫敦舉辦，此後每兩年舉辦一次，第二屆舉辦於美國加州洛杉磯，第三屆由日本舉辦，本屆則首次移師至南半球，由澳大利亞主辦，於2019年9月18日至20日在雪梨Sofitel Hotel舉辦，由世界各國的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報名出席，藉由本會議交流該國之犯罪人處遇經驗及觀護制度現況，期透過經驗之交換與精進，截長補短，發展更有效的犯罪預防處遇策略。

本屆觀護世界大會由法務部保護司調辦事觀護人張耀中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陳佑杰觀護人出席，參與為期三天之會議及機構參訪行程。本次活動內容包含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綜合座談（Discussion panel）、工作研習坊（Workshop）及參訪考察（Study Tour）。透過來自各國演講者之講授與與會者之提問，討論各國觀護處遇現況及意見研討，另主辦單位亦舉辦歡迎式及交接儀式，促進各國交流之機會，創造未來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我國代表亦與英國實務工作者、日本民間團體、羅馬尼亞觀護人、泰國法務部代表、香港社會福利署主任及馬來西亞內政事務部代表等代表進行交換名片初步瞭解各國實務運作情形，希冀將來能有交流合作之機會。

### 二、第四屆觀護世界大會會議議程及主題

本次會議以「在社區處遇個案管理建立公信力」為主軸，透過分享實務經驗與學術知識，以提升、發展觀護制度及社區矯治的功效。本大會共有五場次之專題演講、一場次之綜合座談、二十七場次之工作研習坊，以及三選一的參訪行程（包含社區矯治辦公室（即觀護人室）、更生人中途之家及矯正中心）。會議議程如下：

2019年9月17日	
17 : 15	Registration desk opens
18 : 00-21 : 00	Welcome/Smoking ceremony
2019年9月18日	
08 : 40-09 : 00	Introduction
09 : 00-10 : 30	Keynote Speech 1
11 : 00-12 : 30	Workshop Session 1
13 : 30-15 : 00	Keynote Speech 2
15 : 30-17 : 00	Workshop Session 2
2017年9月19日	
09 : 00-09 : 10	International Corrections and Prisons Association(ICPA) address
09 : 10-10 : 30	Keynote Speech 3
11 : 00-12 : 30	Workshop Session 3
13 : 30-14 : 45	Keynote Speech 4      Keynote Speech 5
15 : 15-16 : 25	Discussion panel
16 : 25-16 : 50	Closing address and handover for 5 <sup>th</sup> World Congress
2017年9月20日	
09 : 00-15 : 30	Study tours

## 貳、觀護世界大會會議內容

### 一、歡迎式

本次大會於正式會議前一天晚間，辦理歡迎式，邀請與會成員自由參加，原預計安排澳洲原住民傳統儀式- Smoking ceremony，透過焚燒各種植物，替遠道而來的各國代表祈福驅邪，以表達歡迎之意。然因天氣不佳，活動移師室內舉辦，改為僅由原住民念祝禱文取代。活動現場除展現澳洲傳統文化習俗外，也安排新南威爾斯省矯正機關員工所組成之樂團於現場演奏，展現主辦單位之熱情與活力。



本次大會對於我方代表出席也表達尊重與善意，於會議現場、會刊及識別證均擺放及刊登我國國旗，且註記無任何敏感用語，我國代表亦於現場與他國代表進行交流及交換名片等連繫方式，並宣傳我國將於工作坊進行專題演講，邀請各國代表撥空前來參加聆聽，並給予指導，歡迎式圓滿落幕。



### WORKSHOP SESSIONS

#### Stream 2A(i), Perth room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sexual offenders in Taiwan*



Chen Yu-Chieh  
Chang Yao-Chung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sexual offenders in Taiwan has been used for 14 years. Looking back at previous amendments to the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ct, it was found that offences were all related to major sexual assault crimes. Various historical backgrounds indicate that the trend of antisocial sexual assault in Taiwanese society is increasingly biased towards social defence and public safety.

**This session will discuss the results of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offenders who have been supervised by authorities to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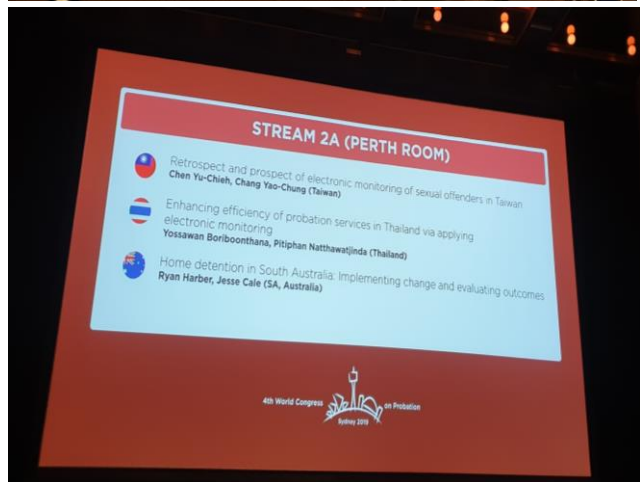
Cost-benefit analysis will help to answer questions such as:

- Are the investment budget and related costs reasonable?
- Can the program achieve its maximum benefit?

In add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venting recidivism:

- Ca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effectively reduce the recidivism of sexual assault offenders?
- Is this a better alternative to other community treatments?

Session 2: Wednesday, 3:30 pm-5:00 pm



## 二、專題講演 (Keynote Speech)

本次大會安排五場次的專題演講，由全體與會人員共同參與，各國代表及與會成員在同一演講廳聆聽專家演講並進行經驗交流與提問，主題分別如下：

(一) 原則性的觀護：在現實世界中建立起具有道德規範及實證基礎的工作

(Principled Probation: Developing ethical and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the real world)

(二) 如何完成以實證為基礎的社區矯正工作 (Implement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

(三) 在觀護工作、公眾意見與政治之間取得平衡 (Balancing probation,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s)

(四) 讓社區也能參與觀護與假釋的工作：以日本經驗為例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probation and parole)

(五) 為社區矯正工作建立起民眾信心 (Build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本次專題演講邀請多位實務經驗與學術歷練兼具之講者，對於目前社區矯正工作的實務工作及實證研究提出見解及發展方向，兩者之間相輔相成，相互影響。因專題演講第四場次與第五場次同時段進行，以下就專題演講（一）至（四）摘要與結論。

## 1. Principled Probation: Developing ethical and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the real world

摘要：

講者 Professor Fergus McNeill 來自英國，為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犯罪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他的研究興趣主要在於刑罰與犯罪人的社會復歸。

Fergus 在本場演講中再一次地檢視了「實證為基礎的社區矯正工作」(Evidence-based practices, EBPs)<sup>1</sup>。他開門見山便提到，社區矯正工作不應只是強調什麼有效(What works)，同時更要反映出什麼是對犯罪人有幫助(What helps)。

---

<sup>1</sup>Evidence-based practices，國內有譯作「循證實踐」、「循證實務」。其肇始於上世紀 70、80 年代的醫學領域，之後擴展到心理學、行為分析、社會服務或社區服務各領域。循證實踐之特徵為遵循研究證據進行實踐，強調在實踐過程中關注並使用已有的最好研究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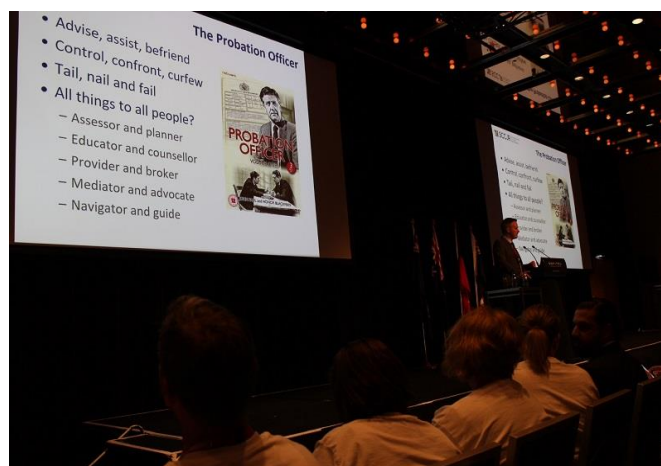
<https://www.itsfun.com.tw/%E5%BE%AA%E8%AD%89%E5%AF%A6%E8%B8%90/wiki-0453642-6719232>  
(最後造訪日期 108 年 10 月 2 日)



首先，吾人必須瞭解社區監督的目的以及它們和證據之間的關係。由於社區矯正的目的經常是多元且易受質疑的，用不同的方式去量測它的效能便是有需要的。

其次，吾人需要進一步探究證據的各種樣態，因為它可以幫助探尋監督的目的的所在。比方來說，以最常被提到的減少再犯(reducing reoffending)為例。在探索孰為有效(What works)的背後，同時也暴露出一些方法學上的問題。在此建議採取一個更宏觀的視野(如後設分析)來解釋說明犯罪人為何中止犯罪(desistance)。實證為基礎的矯正實務工作不僅可以支持犯罪人培養新的能力、改變錯誤行為，同時透過適當介入也可以誘發他們的改變動機、建立希望並且與社會重新連結。最後，吾人必須思考誰應當並且可為實證基礎的矯正實務工作發聲。因為無論是犯罪人或是實務工作者，他們的聲音都不該在這場論辯中缺席。

演講的最後，Fergus 也引述了當代犯罪學理論巨擘 John Laub 的 translational criminology 一詞，認為研究與實務工作兩者間仍是可打破籬籬的。換言之，科學家致力於發現新的工具與想法，並評估它的影響力；而實務工作者所提供的具體觀察，也可刺激基礎的調查。這是一種知識創造的動態過程。



**Professor Fergus McNeill (UK)**

## 2. Implement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

摘要：

「實證為基礎的社區矯正工作」要如何才能落實去執行？Professor Faye Taxman認為關鍵在於「組織策略」。

講者曾於 1999-2004 年間受雇美國馬里蘭大學的政府研究機構，現則轉任北維吉尼亞州的喬治梅森大學。她長期倡議矯正系統與其他體系之間的無縫接軌，並致力將 RNR 模式<sup>2</sup>推展落實於犯罪矯正的各個環節。

以美國的經驗來講，過去數十載的大規模監禁(mass incarceration)政策深深影響了社區矯正的政策與實務運作。當強調以證據為基礎的 RNR 模式在全球各地的社區矯正機構方興未艾地推展之時，嶄新的訓練模式也鼓勵社區矯正工作者採取新的策略。然而除非是機構本身以及協力執行者願意接納，否則進展將是有限。該如何讓這套監督策略落實奏效？Professor Taxman 列舉了下面四項要素：

#### (1) 創新的本質

套用 RNR 模式來說，就是對於犯罪人管理的任何過程都必須整合行為改變的技巧。單位當中不合時宜的政策或是作業程序也必須和 RNR 模式的運用保持一致。組織內的管理人員必須熟知 RNR 模式的運用並且協助單位裡的人員執行。對於實證為基礎的社區矯正實務工作，每個機關都需要有他們自己的願景。

#### (2) 內部或組織的因素

成功執行的關鍵在於機關內部要創造出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而密集性的訓練展現在五個指標領域—案件評估、計畫、採取合適的介入方式、配合度管理，以及與個案的關係。

#### (3) 內部執行者(利害關係人)

為要讓改變能夠持續發生，所有社區矯正機構的執行者以及利害關係人都必

---

<sup>2</sup>有關RNR模式的相關論述，可參考陳佑杰，以實證為基礎的社區矯正工作—談有效處遇之原則，《法務通訊》，2014年8月1日，第2708期；陳佑杰，風險評估的精算與掌握—成人矯治服務量表之介紹，《法務通訊》，2015年11月13、20日，第2774、2775期，。

須要有一致的共識。這包括更生保護機構、警察機關、法院、非營利組織、犯罪人本人及其家庭、受害者、治療機構等等。她比喻像這樣一個小小的村子 (village)，村民間要做到資源共享、相互支援，並且激盪出新的想法。例如，問題解決的法庭就是最佳的範例。

#### (4) 改變的過程

RNR 模式所主張強調的是一種行為管理技巧，包含認知重建以及認知行為的改變。而改變過程又包含了示範及以社區為單位的策略。參加訓練或研討會是一個學習新知的機會，但是對於矯正機構的員工來講，能否在會後立即付諸實行卻可能還有段距離。



**Professor Faye Taxman (US)**

### 3. Build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摘要：

講者 Michael Spurr 曾於 2010~2019 年間擔任英國 HM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的高階經理人，他也是倫敦政經學院的訪問學者、ICPA 的會員。Mr. Spurr 在演講當中引述了一個例子，提到政府單位往往因為食古不化而反應過慢。凡此種種均促成了改革的背景與發展。因此，政策應如何被執行？提供什麼影響與啟發？對於未來政策的釐訂又有何意義？而吾人又可以從這些案例當中學習到什

麼？都是這場演講所欲傳遞的訊息。

另外，Mr. Spurr 也強調 21 世紀的犯罪人治理工作應該彰顯如下的價值 –

- (1) 客觀且對於公眾保護負起全責(Be objective and take full account of public protection when assessing risk)
- (2) 公開、誠實且透明(Be open, honest and transparent)
- (3) 竭盡所能地維繫平等與多樣價值(Incorporate equality and diversity in all we do)
- (4) 重視、鼓勵並支持體系內成員，合作無間(Value, empower and support staff, and work collaboratively with others)
- (5) 以寬容、尊重的態度對待犯罪人(Treat offenders with decency and respect)
- (6) 擁抱改變、創新與增能(Embrace change, innovation and local empowerment)
- (7) 以最有效率方式運用資源(Use our resources in the most effective way)
- (8) 專注於方案結果並為納稅人的荷包把關(focusing on outcomes and delivering value for money for the taxpayer)

講者最後指出，出於大會大眾的期待，犯罪矯正的工作不允許失敗。然而，接下來的工作該如何進行，仍應存有一定的彈性。他引用英國的一句古諺結尾”You get what you pay for!”<sup>3</sup>矯正預算的刪減，若只顧到短期，卻犧牲了長遠的結果與影響，將會是得不償失。維繫一個真實正直的價值才是長久之計。

---

<sup>3</sup>筆者譯：想要怎麼收穫，先要那麼栽！



**Mr. Michael Spurr (UK)**

#### 4.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probation and parole

摘要：

講者 Professor Kyoko Hazama 曾擔任第一線的觀護人多年，目前則為千葉大學犯罪心理學系的教授。她認為日本社會長期以來將緩刑或假釋受保護管束人的復歸更生和社區緊密結合，因而產生了極低的再犯率。在這當中，觀護志工扮演了極為關鍵的角色。

日本的觀護志工由法務大臣遴聘，受法務省所委託，與觀護人共同合作，提供各類犯罪人復歸社會的公民事務。包括(1)協助與監督緩刑及假釋者(2)協調收容人社會情況(3)促進社區的預防犯罪活動。依據 2018 年 1 月的統計資料，全日本共有 950 個觀護志工協進會，合計約有 48,000 名觀護志工，協助 1,100 名觀護人執行社區監督的工作<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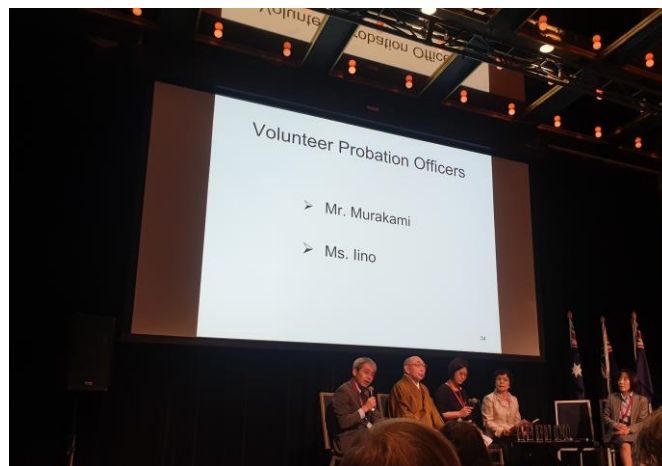
觀護志工多由退休人士加入，透過他人介紹並經過一定考核後成為正式志工。加入年齡約 60 歲，服務年限 10~15 年。最多可至 75 歲，必要時延長 2 年，亦即

---

<sup>4</sup>根據法務部保護司統計，至 108 年 10 月底執行案件（扣除主任觀護人、留職停薪、調辦事觀護人等）約計 199 名觀護人執行案件，保護管束案件共計 25,378 件，平均每名觀護人約執行件保護管束案件 127.5 件（未計其他社區處遇案件類型），我國目前榮譽觀護人（即觀護志工）總數約 1702 名，相較日本觀護人與觀護志工之比率，仍有大幅徵聘之空間，若效仿日本制度，提升榮譽觀護人訓練及素質，多數案件由榮譽觀護人專責輔導，應可減少觀護人之案件負擔。

77 歲即應退休。觀護志工承觀護人之命輔導個案，多數案件均由志工專責輔導，僅有困難案件（如性侵害案件）、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案件、資源需求者或福利需求者等，才由觀護人專責執行。另為強化志工接案及撰寫報告的知能，每年固定辦理 3-4 次課程訓練。

日本的觀護志工制度，特點在於大多數的觀護案件均由志工執行，僅有少數有特別需求、違規之案件，則由觀護志工報告後，再由觀護人執行。大量運用觀護志工，負責輔導大部分的保護管束案件，讓觀護人得以著重於特殊案件及重大案件的執行，落實分級處遇之精神。不僅大幅減輕觀護人的負擔，更有效調和了公私部門間的資源。



**Professor Kyoko Hazama (JP)**

### 專題演講結論：

我國觀護制度發展至今約 40 年，觀護案件從初期之保護管束案件，因應歷次刑事司法轉變所影響的歷次修法，及回應社會大眾期待之政策方針，逐漸拓展、增加緩起訴附條件案件、緩刑附條件案件及社會勞動案件，案件數量歷年攀升，然觀護人力卻緩步成長，兩者不成比例，又囿於「社區處遇相較機構內處遇更節省公帑」的觀念，觀護體系在人力與資源上，更難以增加。

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分配之下，透過實證研究所發展的評估工具便更顯重

要，透過具有信、效度之評估工具，將觀護案件進行風險評估及分級分類，將適當的資源投入於再犯風險高之案件，方能事半功倍，有效降低再犯率。而針對再犯風險較低的案件，運用社區之志工，給予關懷與輔導，以志工關懷展現柔性司法的精神，減少犯罪者對於觀護人難以避免之官方權威形象，同時尊重與保障觀護人之專業展現，案件再犯原因實屬複雜，不應全苛責於一人，始能讓觀護人基於專業分配資源，而免於擔心社會輿論及制度檢討，陷入「案案高風險、件件高監督」之困境。

### 三、專題座談 (Panel Discussion)

本次大會於最後一日所有專題演講及工作坊結束後，舉辦一場專題座談，將會議中所探討的議題核心做一總結與回顧，主題與摘要如下：

主題：

社區矯正工作的下一步-未來將何去何從？(Where to from here?)

摘要：

本場座談原排定由加拿大的Frank Porporino擔任主持人，Dr. Porporino因故無法到場，改由主辦單位矯正服務廳廳長Peter Severin主持。與談來賓分別為Fergus McNeill、Faye Taxman、Michael Spurr、Rosemary Caruana及Katherine Danks。其中Mrs. Rosemary曾於2011~2019年間擔任新南威爾斯省矯正服務廳助理廳長一職，在矯正界服務長達35年；Mrs. Katherine原本是記者，並曾於2015~2019年間擔任新南威爾斯省矯正以及反恐等部會首長的高級幕僚。

座談以一種較為輕鬆的方式輪流發言，主題則圍繞在如何增進民眾對於社區矯正工作的信心。Mr. Spurr採取了一個有趣的比喻，如同與金融機構打交道，信用(credibility)是要經年累月去累積的。然而一旦有些風吹草動，信譽則可能毀於一旦。Mr. Fergus則認為政府機關應當要採取主動(proactive)態度，讓民眾知道我

們在做什麼、對我們的工作有興趣，願意瞭解，才能進一步引發民眾的信心。

Mrs.Katherine從溝通的角度出發，認為應當少用行話、術語(unpack the jargon/language)，採用簡單直白的方式讓民眾瞭解我們正在做的事。而

Mrs.Taxman則舉出了ICPA的例子，認為社區裡各公私立機關(構)間的堅實夥伴關係，是做好社區矯正工作十分重要的基礎。而一個包容、滋養(nurturing)的文化氛圍正是我們目前所最需要的。

會後總結，無論社區矯正工作者或是學者都應反思，世間沒有完美無缺點的事—有哪些是我們已經做得好的？有哪些則尚待努力？社區矯正工作在傳遞喜訊或成果的時候，也必須明白我們所面臨的處境(situation)。這些都是我們在迎向未來時必須要去認真思考的。

### 專題座談結論：

如同本次會議主軸-在社區處遇個案管理建立公信力，座談屢次提及社區處遇之信用與信譽。在我國，犯罪類型及觀護案件中，最受到社會大眾、政府及觀護人重視的，應屬性侵害案件。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相較於其他付保護管束之犯罪類型，有更多的特殊處遇與監控方法，諸如測謊、科技設備監控等。犯罪矯正與預防，除偵查、審理、矯正的縱向司法體系外，橫向的各行政機關諸如衛政、社政、警政、勞政等也必須相互合作，建立立體的犯罪預防體系，方能保障社會大眾之安全，強化政府公信力。若有其中一環節僅以機關本位主義思考，或置身事外，致使社會安全網產生破漏，公部門建立之公信力將受到嚴重挑戰與威脅。就如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屢次修訂，多因為發生重大社會事件，對於政府制度與效能產生質疑，而由民間發起一系列社會運動或倡議，促使公部門正視問題與疏漏。



目前社區處遇部分，各地方檢察署會就性侵害案件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請除邀請警政、衛政、社政及執行案件之觀護人就案件進行討論外，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與會，透過外部督導的制度，提供觀護人一個諮詢的管道，參酌專業意見，以修正處遇方向，藉此降低再犯風險，提升觀護專業形象，並加強公信力。



#### 四、工作坊（workshop）

大會本次共安排了三個時段的工作坊，而每個時段又再分作三個會場同時進行。會場以澳洲當地城市 Sydney, Melbourne 與 Perth 命名。工作坊採專題研討方式進行，與會者可依自身興趣、需求選擇在不同場次間穿梭聆聽，發表者來自各國的實務工作者與學者，本次我國於大會招募論文時投稿並獲錄取，安排於會議第一天（18 日）下午第一場次於 Perth 廳進行發表，摘要如下：

##### （一）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EM of Sexual Offenders in Taiwan

本場次講題由陳佑杰、張耀中兩位觀護人合作撰寫，並由陳觀護人代表上台報告，主題為「臺灣科技設備監控之發展回顧與未來展望」。底下節錄中英文報告之摘要。

「科技設備監控是一種透過電子科技來進行判斷的方法，用以瞭解受監控者

的行蹤位置，達到預防再犯、保護被害人及社會大眾安全之目的。台灣於 2005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時在第 20 條當中特別針對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如有指定居住處所或宵禁之需，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主要目的乃在藉由行為之追蹤與控制，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其後的 2011 年修法又更進一步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的處遇方式。

科技設備監控在台灣實施至今已邁入第 14 個年頭，迄 2018 年年底亦累計達 1,375 名的監控人次。觀察歐美等國家的發展軌跡，科技設備監控多定位於替代監禁，以開放社區監督繼續維持對於受監控者管控的一種『中間制裁措施』。對比之下，台灣一開始便在對象設定適用上限制於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且在實務執行面，觀護人對於評估為中高或高度再犯風險的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背後社會防衛的思維更是不言可喻。

本次報告嘗試對於台灣科技設備監控的發展歷史作一回顧介紹，並釐清整理科技設備監控在台灣刑事司法體系當中的定位與意義。其次，就所蒐集到的官方數據資料進行政策評估，包括過去較少觸及之成本效益分析。最終，希望藉由客觀數字的呈現，提供給政策制定與催生者，以及第一線執行業務的同仁更多提醒與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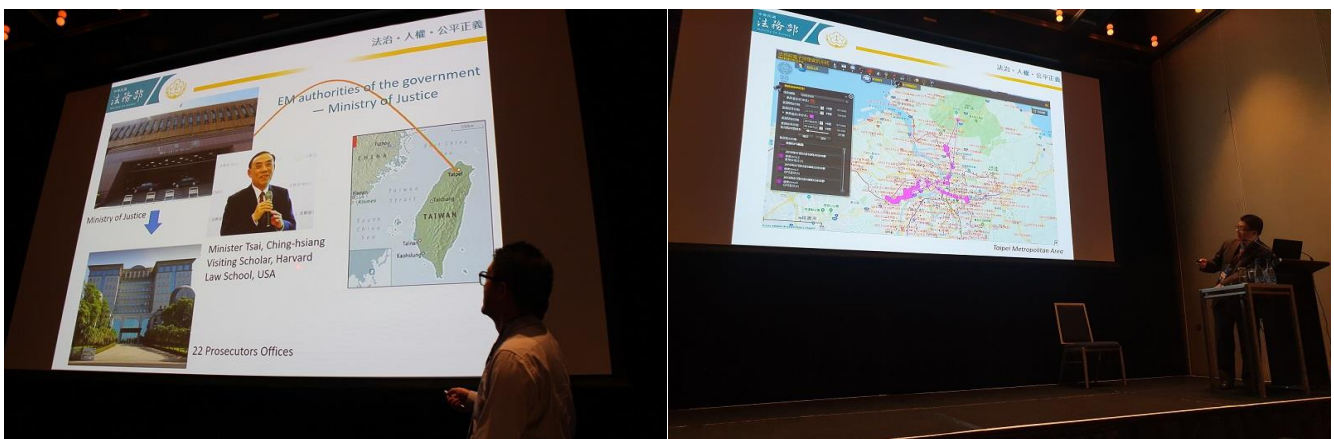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sexual offenders in Taiwan has been used for 14 years. Looking back at previous amendments to the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ct, it was found that offences were all related to major sexual assault crimes. Various historical backgrounds indicate that the trend of anti-social sexual assault in Taiwanese society is increasingly biased towards social defense and public safety. This session discusses the results of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offenders who have been supervised by authorities to date. Cost-benefit analysis will help to answer questions such as - is the investment budget and related costs reasonable? Can the program achieve its maximum benefit? In add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venting recidivism - ca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effectively reduce the recidivism of sexual assault offenders? Is this a better alternative to other community treatments?

小結：

能夠藉由此次機會與世界各國的實務工作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讓來自世界各國的與會人員瞭解我國在社區矯正領域所作出的各項努力及成果。準備論文與報告的過程可用「關關難過關關過」來道盡心情。在有限的官方的數據資料中，尋求能夠切合論文的方向與需求，並思考文章方向與內容要如何吸引大會評選委員的目光，避免流於本國文獻的重述而失去評審的青睞。因此，論文撰寫過程不斷地反思、修正、請益，直到一篇稍具學術樣貌的論文胚胎誕生，進而得到發表的機會。

以英文發表也是一項挑戰！儘管發表者曾在美國留學生活多年，口語表達不是問題。但要態度輕鬆、自信順暢、充滿專業的完整報告一篇論文，事前反覆地練習仍是相當必要的。在此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老師、苗栗地檢署統計室蘇慶鳳主任、觀護人室同仁以及高中英文教師退休的謝育慧榮譽觀護人。他們或從學術、或從實務，又或從語文等不同面向給予發表者各種刺激與回饋，讓發表者得以在短時間內得到最大的成長。在年會閉幕式時，當主持人親口說出「感謝所有的發表者，由於你們的付出及參與，讓這場盛事得以完美畫下句點。」內心有股暖流流淌而過，感覺過去這段時間所有的投入努力都值得了。



## (二) Correcting the record on HOPE probation: It's more than just sanctions

美國夏威夷州的希望方案(The Hawaii Opportunity Probation with Enforcement, HOPE)近年在犯罪學界討論甚多，引發社區矯正實務界競相仿效。這套以犯罪嚇阻理論為依歸的矯正方案，著眼於犯罪人在社區裡頭再度違規時，司法單位通常不太能夠做什麼。頂多只是一再重複恐嚇警告後，以撤銷原處分了事，將犯罪人關回監獄中。

然而希望方案期盼藉由司法體系內不同角色(如警察、檢察官)的通力配合，讓違反規定者清楚知道「玩笑是不能開的」。因此，違反規定的人會立即遭到逮捕並被短期監禁。隨後如再發生違規行為將會加重懲罰。主要目的不在將犯罪人關進牢籠，而是善用確定的(certain)、有限制的(limited)刑罰來遏止不當行為，確保遵守規定。

小結：

本場報告由美、澳兩國的在職工作者共同發表。Steven Alm 為美國夏威夷州的法官，同時也是 HOPE 方案的創始人； Lorana Bartels 來自澳洲首都坎培拉，為澳洲國立大學的教授；William Burrell 則長期擔任犯罪矯正系統的諮詢顧問。他們在報告中提到，希望方案正如同一張凳子的三支腳。第一支腳指的是實證為基礎的社區矯正工作 (EBPs)，第二支腳是個案和具有照顧特質的法官，第三支腳則是制裁元素。方案目的在使受觀護的對象能夠負起責任，並持續參與行為改變的過程。以澳洲本土來說，北領地一省自 2016 年起先試辦於判刑確定的受刑人身上(稱之為 COMMIT)。其後又從 2017 年起延伸至假釋犯。

希望方案這種採取緊迫盯人、密集觀護的模式，前提必須是維持一定的低案件量。然而，方案是否能夠適用於夏威夷州以外的其他地區，或是高風險犯罪人身上呢？這仍然是許多人所質疑的地方。吾人也必須知道，類似如希望方案背後所代表的刑罰確定性(certainty)勢必涉及龐大且難以維持的司法與社會資源。因

此，在思考是否採取類似方案之前，實有必要就模式本身以及所有相關的元素徹底瞭解。

### (三) Dosage probation: Rethinking the structure of probation sentences

時間配置 (Dosage) 一詞，指的是說相較於低危險犯罪人，高危險性犯罪人很明顯地需要更多立即性的架構及服務。他們的空閒時間必須由可仔細描述的日常工作以及適當的服務所清楚填滿。並且要利用至少 3 到 9 個月的期間，讓這些犯罪人在社區中的 40%-70% 之空閒時間有事可做。

特定的犯罪次族群(如嚴重心智障礙者、經雙重診斷的慢性病患等)經常需要策略性、廣泛性以及延展性的服務。然而更常發生的是，這類族群的個案卻往往難以從外在即可明白辨認，同時也沒有在監督或服務上被提供一個合作式的包裹方案(a coordinated package)。證據也顯示，不完整或是非通力合作的作法可能造成反效果，甚至經常是浪費資源。

當這樣的時間配置概念套用在觀護案件量刑以及個案管理上，具體的目標放在改善結果(如減少再犯或降低支出)方面，實務會是如何地應用？具體關鍵的因素可以包括 -

- \*提升犯罪人參與減少再犯活動的誘因
- \*確保犯罪人所接受的處遇措施是對降低再犯經證明為有效的
- \*當降低再犯的目標已經達成時，可以提供機會早日結束監督

小結：

講者 Mark Carey 以及 Madeline Carter 兩人都是實務、學術素養俱佳的社區矯正工作者，服務經歷遍及美國本土多個州的司法機關。在這場報告當中，他們舉了加州 Napa County 以及明尼蘇達州 Washington County 的例子。一般透過法

院交付觀護的案件，如果時間是 3 年。當此類的案件愈來愈多，代表著觀護人的案件負擔也愈來愈龐大。如此將不利於案件的監督。合適的解決方案便是針對特定的案件縮短監督的時間。也由於時間可以彈性調整，犯罪人在參與各項司法方案所投入的時間便必須「斤斤計較」。換句話說，執法者更重視時間所代表的「質」的意義甚過「量」的意義。犯罪人參與諸如認知治療處遇方案至少要一年的時間，而依據其危險程度的不同劃分為 100-300 小時不等的時數。一旦完成所需時數，便可評估是否能夠結束監督。

這類方案搭配 RNR 原則中的需求以及危險兩大原則，透過適合的服務配置、有利社會的架構以及必要監督，對社區內資源策略性的有效運用，期望能夠達到降低再犯率以及觀護人案件量的雙贏目標。由於尚屬於前導性研究階段，已經試辦過的司法單位仍是有限，成效也待觀察。我國社區矯正如要做類似嘗試，在法律制度的修改會是首要面臨的挑戰。

#### (四) **Managing terrorists in the community-Balancing best practice, community and operational fears**

恐怖主義犯罪者過去由於媒體炒作經常被汙名化，對於穆斯林團體或社區也未見公平。這類的犯罪人在監獄裡執行刑罰畢竟是少數且暫時的，大部分的人終將被釋放回到社區當中。社區中的反恐戰爭該如何持續進行？怎樣管理這群所謂的「恐怖分子」？觀護人勢必得在保護公眾安全之餘兼顧它們的更生復歸需要。

而倫敦作為全球媒體關注的焦點，在處理與日俱增的政治和社區恐懼時必須要更加小心。法務部與警政單位肯定無法掉以輕心。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簡稱 NPS)是英國專門處理這類犯罪族群的專責機關。由一群具備專業訓練背景的人士與警政單位保持密切合作，期望減少社區存在的風險。部門尤其強調去激進化(de-redicalisation)和更生復建(rehabilitation)，所採取的策略則是具備實證基礎的矯正工作(EBPs)。

小結：

Kilvinder Vigurs 是 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現任主任，專門負責處理反恐、組織、幫派和刀械犯罪人的觀護工作。她在擔任此一職務前曾任社工與基層觀護人。由於地域文化的不同，臺灣的社會或許較少像西方一樣出現極端主義的狂熱分子。也因此類似的議題鮮少在刑事司法界引發熱烈討論。但是這樣的主題卻可以提供我們許多的反思。諸如：當社區矯正工作者面對到一位(或一群)與主流價值充滿衝突的人，而他(們)被法律定義成犯罪者時，我們應當如何輔導他們與社會和平共存？我們又應當如何敏銳地分辨這群人與社會上多數的人彼此之間的同與異，然後針對他們的需求進行輔導或矯正？現在沒遇到的，不表示未來不會遇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五) **Increas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Romanian probation system by developing the optimal social reintegration programs for drink-driving offenders**

本篇論文由兩位國羅馬尼亞觀護人進行發表，在羅馬尼亞酒駕問題相當嚴重，在道路交通犯行 (road traffic offences) 中，酒駕或使用麻醉鎮靜藥物駕駛就佔了 52.61%。在酒駕犯罪人中，98.56% 為男性，35-49 歲者為最大宗，佔了 38.69%，都市與鄉村之居民約各佔 51.68% 及 48.32%，高中職學歷則佔了 68.81%。為了降低酒駕的犯罪率，羅馬尼亞政府試圖透過發展適當的社會整合計畫 (social reintegration programs)，並自 2015 年起要求酒駕犯罪人參與此計畫。2015 年共有 1656 人 (佔當年度酒駕犯罪人 19.55%) 參與本計畫，到 2018 年則成長至 8150 人 (佔當年度酒駕犯罪人 45.58%)，筆者透過一份 20 題的問卷，分析共 408 份，進行效益評估，認為能有效降低再犯的發生，更因為觀護系統系統發揮正向的功能，而使民眾對於法院判決的公信力更為信服，得到三贏局面。

小結：

臺灣近年來酒駕議題也受到社會關注，法務部對於酒駕致人死亡，除了加重

刑責修法，堅定採取酒駕零容忍、絕不寬貸之嚴懲立場，也持續推動酒駕防制司法與醫療等民間單位合作多元處遇模式，期能從根本解決酒駕問題，非單純以入監服刑方式解決。透過司法外在的約束力，監督個案接受醫院戒酒治療，改善因酒癮等問題所造成之酒駕再犯情事，才會有相當成效。而觀護人在此之中所扮演之角色，則是按時追蹤治療情形，透過司法督促力量介入，以提高接受醫療之成效。未來亦可針對是類接受「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案件進行訪問及分析，瞭解成效與困境，進而修正方案方向。

(六) **Community support for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and crime prevention campaign –The role of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

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的統計，在日本搶奪案件的犯罪率明顯低於法國、美國、德國及英國等西方國家，講者認為其中很大的因素是社會文化因素及社區成員的功能。在日本，觀護人及觀護志工彼此合作，觀護人透過其專業知識，訂定處遇計畫並提供諮詢。處遇計畫則交由觀護志工執行，觀護志工發揮其社區成員的影響力，協助個案復歸社會，並時時與觀護人保持溝通，遇有困難之處，隨時溝通與請益。

針對觀護志工提供良好的教育訓練與資源，例如不方便提供住所供更生人報到的觀護志工，也規劃了犯罪更生復歸扶助中心（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Support Center），讓更生人與觀護志工能在更適合的環境下進行約談，而此中心也具備了與其他觀護志工商談、辦理犯罪預防活動、更生保護資訊傳播等功能。官方與民間也會共同辦理全國性的活動（如光明社會運動，Movement Towards a Brighter Society），宣導犯罪預防及社區矯治的觀念，讓社區民眾更有參與感，而非將犯罪人排除於社會之外。

然而講者也提出從 2009 年至 2018 年起，觀護志工人數逐年下降，從原本的約 49,000 名，降至約 48,000 名。雖然減少人數看似不多，但對於高度仰賴觀護



志工的觀護體系而言，若不能有效遏止此趨勢，對於觀護體系將受到不小的衝擊。而講者分析觀護志工人數的減少，其中原因包含了社會氛圍與結構的改變，快速發展的社會，導致人際關係與社區連結越來越薄弱，對於社區參與的意願也受到影響。

小結：

日本的保護觀察制度主要由法務省保護局所主責，主要職掌為：對於緩刑／假釋者進行管理及保護觀察，以及對其進行社會生活環境調整，從第三屆世界觀護年會，日本便將「保護觀察官結合民間保護觀察志工」，列為宣傳特點，由第三屆日本主辦世界觀護年會將觀護志工列為發表及參訪的重點，即可見一斑。

加強觀護志工運用也是近年來本部保護司推動的重點工作之一，在面對觀護案件大量增加，而人力仍有限的情況下，運用民間的力量與資源，成了重要的目標。然從事觀護工作除了助人熱忱外，基本的專業能力養成亦是相當重要，我國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對於榮譽觀護人的培訓及繼續教育訓練有相關規定，如何紮實訓練課程及引發學習動機，並將所學呈現於個案服務中，則是需要進一步強化的方向。

#### (七) Enhancing efficiency of probation services in Thailand via applying electronic monitoring

泰國的科技設備監控制度，運用於審判前階段及判刑後階段。審判前階段適用被保釋的被告以及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者；判刑後階段則是適用於判刑不超過五年之附條件緩刑者，及殘刑不超過五年之假釋者。科技設備監控方案主要由觀護部門負責，該國所研發的科技監控設備，外型類似於時下市面上所產之智慧型手錶，功能包含了宵禁、設定禁制區、速度限制及行蹤監控等。在泰國，科技設備監控可用於毒癮者、假釋者、少年緩刑者及成年緩刑者。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人數方面，在 2014 年，成年緩刑案件共計 193 件、假釋案件為 42 件、毒癮案件為 22 件，無少年緩刑案件。2015 年，成年緩刑案件提升至 755 件，少年案件 65 件，毒癮者增為 2,524 件，假釋案件則為 0 件。2019 年 1 月至 7 月，成年緩刑案件成長為 2,577 件，少年案件降至 20 件，假釋案件為 27 件，毒癮案件則為 0 件。受監控者，男性佔 95%，其中以違反交通法規（Traffic act）為主，佔 62.4%，藥物濫用案件（Drug act）居次，為 12.6%，再者依序為不能安全駕駛（Reckless driving）、財產犯罪（Property offence）及傷害罪（Bodily injury offence）。監控期間則以 15 天最多，佔 55%，監控 1 個月則佔 19%，後依序為 7 天、3 個月及 2 個月。科技設備監控的實施，以宵禁最多，約佔 88%，次則為速度限制，佔 5%，後依序為沒有條件、設定禁制區及行蹤監控。

若發生違規告警事件，會以電話連繫受監控人，並由觀護人或觀護志工確認受監控人所在地點，並回報法院。在違規數方面，2014 年並無違規事件，2015 年則有 9 件，2019 年則降至 1 件。泰國針對 2019 年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者進行調查，52% 的受監控者認為生活並沒有受到影響，33% 則認為生活受到了影響，其中原因包括了告警事件太常觸發、感覺被打擾、睡眠被影響及工作受到影響。

小結：

泰國科技設備監控發展至今約 6 年，該國科技設備監控運用對象與我國大相逕庭，主要以輕罪者為主，監控強度也不若我國，以其目前之實施規模，尚有進步之空間。然該國雖監控人數不多，犯罪類情輕微，卻已設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由中心人員主責監控實務，相較於我國仍由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負責 24 小時之監控，可做為我國之借鏡。

會後與泰國代表討論該國相關設備狀況，該國表示泰國的科技設備監控如同我國發展初期所面臨得困境相同，在設備及告警事件仍有故障或錯誤觸發，造成受監控者及實務人員的困擾及不信任，該國政府有關部門仍在持續改善相關設備。

我國科技設備監控發展至今將邁向第 15 年，設備從初期觀護人親身配戴，測試系統穩定程度，經過歷次重大功能開發與更新，現行系統穩定程度已不亞於韓國或其他國家。

我國現行以高再犯風險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為實施對象，今（108）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後，更擴及至刑事被告，相較於早年科技設備發展初期，歐洲多數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之國家實施於輕罪者做為復歸社會之社區處遇措施，我國更傾向於美國將科技設備做為監控之手段，因此在設備訊號的穩定及設備本身的抗破壞度上，面臨了更嚴峻的考驗，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也更期待有足夠的人力與資源投注於科技設備監控的推展。

#### （八） Probation service– Positive novelty in criminal justice

本場發表由克羅埃西亞法務部的助理部長（Assistant Ministe）進行發表，她也是克羅埃西亞第一位女性助理部長。在克羅埃西亞，觀護部門之運作隸屬於矯正觀護系統下，其中包含了中央觀護辦公室以及 14 個地方觀護辦公室。克羅埃西亞的少年觀護制度發展較成年觀護早，成年觀護遲至 1999 年才開始。但該國的成年觀護因有歐盟及鄰境歐洲國家可以效仿及參考，故發展速度相當迅速且具有成效。

2009 年該國制定了第一部觀護法案，2010 年開始尋覓觀護辦公室之設址地點及招募觀護人，2011 年觀護辦公室硬體建構完成且開始進行觀護人教育訓練，2013 年因為觀護成效良好，開始被賦予更多的任務，全國觀護人室也設置完畢，2018 年增設兩處辦公室，並整合監獄體系，並完成修法已符合實務需求。在克羅埃西亞，觀護體系主責為對於犯罪人進行再社會化，使他們復歸社會，以確保社區不再受犯罪之威脅，而該國重視並善用觀護體系，也帶來了抒解監獄人犯、提升司法系統的公信力及效能以及更符合歐盟的規範。

克羅埃西亞的觀護系統，從審判前階段、審判階段、執行階段及釋放前階段

均有投入，觀護人均為國家公務員，其背景多為法律、心理、社會教育或社會工作等學位，目前克羅埃西亞共有 101 位觀護人，負責 3770 件案件（包含附條件釋放、社區工作、緩刑及審判前報告）。

小結：

克羅埃西亞自獨立迄今不到 30 年，主講者表示克羅埃西亞觀護體系發展快速，除了鄰近國家制度可供參考外，其中最大的動力來自於加入歐盟，觀護體系有助於人權的展現，尤其透過社區矯治，減少許多監所的人權問題，故該國投注相當多的心力於建立完整的觀護系統，並積極推動修法，該國並於 2013 年成功加入歐盟。克羅埃西亞人口約 410 餘萬人，約為臺灣的 1/6，但觀護人數卻達臺灣的 1/2，每人負擔案件也僅約 30 餘件，相較於我國觀護人每人平均觀護案件約 565 件（依 107 年觀護案件負荷量統計），顯見我國觀護人的工作負荷量仍有改進空間。

**工作坊結論：**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兩極化刑事政策，尤其在施用毒品罪、輕罪、初犯等短期案件，透過轉向處遇，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然觀護人力與工作負荷量的成長幅度卻不相符，恐影響觀護案件執行品質。而本次工作坊中，有多國代表報告優良的觀護體系，有益於司法公信力及效能的提升，若觀護人能維持合理的工作負荷量，則可致力於個案輔導與案件管理，更有助於犯罪人復歸社會與更生及政府形象之優化。

## **五、參訪考察**

本次會議參訪考察提供社區矯治辦公室、更生人中途之家及矯正中心等三項行程，每位與會者可選擇一個行程參加，為符合業務範圍及實務需求，選擇參與社區矯治辦公室(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s)進行參訪。

本次社區矯治辦公室參訪行程共分三組，分別為 City, Campbelltown 以及 Liverpool。我方代表分至 City 組，主辦單位安排參訪個案報到處及辦公區域及業務簡報外，當日適逢該單位與其他犯罪防治網絡成員召開連繫會議，亦進入會議室簡單瞭解會議過程。簡報部分，除針對新南威爾斯州社區矯治概況進行說明外，亦介紹該州自行研發並採行的 Practice Guide for Intervention（下稱 PGI 模式）。

（一）辦公區域及硬體設施：

該辦公室設有個案等候區及報到櫃檯，放置相關社會資源及法律文宣並設有電視播放宣導影片，供個案報到等候時閱覽，參訪時報到等候處並無個案，主辦單位表示觀護人與個案大多約定固定時間，個案多會在約定時間報到。City 辦公室設有 5 間約談室，內部配置簡單乾淨，擺有辦公桌椅，個案與觀護人面對面坐於辦公桌兩側，與我國觀護人約談室無太大差異。



（二）新南威爾斯省社區矯治制度簡介：

1. 新南威爾斯省矯正服務廳隸屬於司法部，結合機構矯正及社區矯正，為目

前全澳最龐大的矯正系統。在新南威爾斯州大致分成 7 個區，設有 60 個辦公室、3 間毒品法庭、2 所居住型照護機構以及 2 所轉銜中心，分別由行政區主任和辦公室經理來負責。約置有 1600 名社區矯治官及行政助理。在案件部分，在 2016 年初期，案件量逐漸上升，依據社區矯正單位在 2019 年所公布之最新數據，平均每天約有 19,137 名犯罪人在社區之中受到監督。在這當中，有 84% 的是男性，16% 則為女性。而以類別來講，繳付保釋金案件居首(9,663 件)，其次為執行假釋命令(6,187 件)，第三名為執行社區服務命令(3,510 件)。每名犯罪人一天由政府所開銷的費用為 22.38 澳幣。該省於 2021 年的施政目標中，設定了兩項目標：

- (1) 預防及減少再犯程度。
- (2) 提升社區對刑事司法系統的信心<sup>5</sup>。

而澳洲社區矯治官之角色與我國觀護人略有不同，如下：

- (1) 其在審判中扮演提供意見之角色。
- (2) 在釋放前進行相關銜接作業。
- (3) 在社區中扮演監督之角色。

2. 以各項社區矯正命令的完成率來說，大約有 76% 最後是完成的。社區矯正針對不同類型、不同危險等級的犯罪人提供了各種的矯正方案。主要目的在於減少他們的再犯率。該省自 2014 年起提出了一套整合性的方案，名為 EQUIPS。宗旨在於提升參與率並針對高再犯風險者降低再犯率。EQUIPS 套裝方案：EQUIPS 代表-探索、提問、了解、調查、實踐與成功 (Explore, Question, Understand, Investigate, Practice & Succeed)。

---

<sup>5</sup>Build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community offender management，此亦為本次大會各項議題的主軸。

運用 EQUIPS 技術可提高收容人參與率，依照受刑人之需求提供下列子方案：

- (1) 一般基礎課程 (General Offences) 。
- (2) 暴力矯治(Aggression)課程：人際暴力(interpersonal violence)。
- (3) 家暴矯治課程 (Domestic Abuse)：親密伴侶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4) 成癮矯治課程 (Addiction)：物質濫用和賭博 (substance use and gambling)。每項科目計 20 堂，每堂 2 個小時，適合服務程度量表(LSI-R)施測 結果屬中等-高再犯風險者，目的是找出他們的再犯原因，受刑人可自我 分析犯罪原因，進而建立自我管理計畫，處遇完成率 68%。

3.此次受安排參訪的社區矯正辦公室(Sydney City)為其中最大的，由辦公室經理負責督導工作，下設數 10 位不等的社區矯正官以及行政助理。依據當天進行簡報的主管人員表示，每位社區矯正官負責 40-60 件不等的案件，每個月的平均工作時數為 120 小時，但可能因為業務量的關係提升至 160 小時。主要工作可概分為三大類：

- (1) 對於交付保護管束者，在釋放前進行調查。
- (2) 提供法庭所需要的建議。
- (3) 在社區中監督犯罪人。

4.，承上，以第一項而言，特別是獲得假釋的犯罪人。社區矯正官必須和向法庭以及假釋局(the State Parole Authority, SPA)負責。該州在矯正機構內設有三個專門處理假釋的單位(Parole Units)。以最後一項來說，可分成

三類：

- (1) 密集矯正命令(Intensive Correction Order, ICO)。
- (2) 社區矯正命令(Community Corrections Order, CCO)。
- (3) 附條件釋放命令(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 CRO)。

而這三類的命令又可能搭配居家監禁、電子監控、住所限制、宵禁和社區服務等交互使用。

### (三)新南威爾斯省的 Practice Guide for Intervention( PGI,有效處遇工作準則)

為要達到減少再犯率的策略目標，新南威爾斯省的社區矯正單位在 2016 年完成了一項重大的改革。在這當中最重要的一項便是「有效處遇工作準則」。這套準則特別強調社區監督的有效性，包括社區矯正官在與犯罪人工作之時必須提供有架構的練習。

這套模組所包含的工作內容以及項目甚廣，有評估計畫(assessment and planning)、dealing with setbacks、環境管理(managing environment)、communication、目標達成(achieving goals)、managing stress and anger、成癮管理(managing cravings)、conflict resolution、利社會生活模式(prosocial lifestyle)、managing impulsivity、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self awareness、general skills 等。

「有效處遇工作準則」自 2017 年起成為全澳洲各社區矯正機關在職員工必須要熟悉的一套模式，搭配由加拿大所開發的 STICS(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在職訓練模型，目標在針對中、高再犯風險的個案促成利社會的態度與認知改變。

為了確保品質，每月定期性的資料檢視是被要求的。因此輔導摘要會被提出來檢討。



## 參訪考察結論：

我國於今（108）年完成了「觀護案件執行手冊」第 2 版的增修，不同於我國的「觀護案件執行手冊」偏向於法令面、行政程序面觀護人應當遵守的程序，澳洲所發展的「有效處遇工作準則」，其較偏向做為給工作者的第一線實務工作中心思想及精神指引。其精神立基於 RNR 模式，並透過例如 STICS 模組等確保工作的品質，以追求最終犯罪人減少再犯之目的。由本次參訪行程會議簡報觀之，RNR、EBPs 已成為歐美等先進國家在從事犯罪矯正工作時的共通語言。我國的犯罪矯正工作，實務與學術之間交流仍是有限。實務的需求不能及時反映到學術研究上，而學術研究的結果也經常和實務工作脫節。實務與學術如何能夠更緊密的結合，是我國仍須努力的方向。

另外，評估犯罪的結果是以社區影響評量量表 (Community Impact Assessment, CIA) 結合 LSI-R 量表(或 99-R 量表)來評估犯罪人對於社區或機構的再犯結果，透過實證研究所發展的工具，使得工作人員彼此間的評估更為可靠，避免淪為主觀評斷而遭致爭議，也利於工作人員若有異動或交接，可以更快銜接，避免處遇作為不一致。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提升社區處遇的執行效能必須是多管齊下

自國內外過去數十年的犯罪矯正發展觀察，以社區處遇逐步取代機構式監禁已是不可阻擋的趨勢。在這股洪流之中，犯罪人的再犯復發預防議題又是一再不斷被提起的重中之重。從本次會議中各國代表所分享的經驗裡，可歸結出幾點供我國在未來提升執行效能時的參考：

#### (一) 檢討並調整觀護人的行政業務及所佔比重

我國各地方檢察署的觀護人長年肩負案件執行以及各類司法行政活動(例如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宣導、反賄選活動等等)。在案件負擔已然十分龐大的情況下,再加進的司法行政工作事實上稀釋了觀護人在案件執行上的心力,弱化了該有的效果。從長遠來看,這對於觀護專業工作之品質、服務熱忱、自我形象與期待的塑造都造成負面的影響。

## (二) 檢討表單以及作業流程

重新檢視、評估並適當調整觀護人工作負荷量,非屬其處遇範疇的司法行政業務應進行檢討,。藉此提升觀護人的工作專業、聚焦能力發揮以及減少職業耗損。除此之外,主管機關也應同時檢討現行所使用的表單以及作業流程。舉例來說,讓各地格式不一的訪視報告表直接與電腦作業系統串接,帶出個案資料。不僅省下觀護人的文書作業時間,也可提高資訊的正確性。

透過前述相關檢討與作為,便能符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有關「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之決議與改革方向。

## (三) 創新方案設計,活化專業處遇

過去在面對與日俱增的案件負荷問題時,擴增執行人力往往是主管機關最立即思考的解決方案。然而從各國的經驗來看,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未必能夠對於合理的經費預算配置做出相對回應。類似前述時間配置(Dosage)的觀護方案概念,搭配分級分類、擴大志工運用等作法,同樣可達到減少觀護人工作負擔的效果。然而,這當中必須要同時鬆綁的比方說,部分類型之保護管束性質上為刑之執行,有否可能因個案的危險性降低而提早免除?又或者實務上,遇有緩刑或假釋案件囿於緩刑期間或殘刑長達 5 年甚至至十數年,觀護人在面對源源不絕的新收案件,如何避免僵化的處遇作為,又或者經過專業評估後,認無須再由司法處分介入者,有無停止或免除的機制,或轉由衛政、社政接續服務之機制。

## 二、重視在職訓練與業務評鑑，強化觀護人的專業性

### (一) 行為改變技術、動機式晤談法應列入常態正規訓練

不同犯罪類型的個案，有其各異的特性、需求、執行技巧以及介入手段。以國外目前的犯罪矯正趨勢來說，以 RNR 模式為藍圖搭配行為改變技術、動機式晤談法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MI) 以及「利社會模式」(Pro-social Modeling) 方面的技能已被視為觀護人最基本熟悉的職能。本次參訪的新南威爾斯省矯正服務廳所採用的 PGI 工作準則可視為其中的一個規範。

透過觀護人和觀護志工所親身示範種種正向行為與價值觀，如守約、守時、誠實、值得信賴、追蹤工作、尊重感受、對於犯罪行為表達負面觀感，再同時搭配正、負增強的適度使用、強化問題解決能力以及正念減壓的練習，可逐步塑造犯罪人一個新的、正面的行為模式與態度。對於再犯性的降低，亦有研究指出具有相當效果。

目前觀護人每年均由法務部辦理「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然觀新南威爾斯省矯正服務廳所推動的 PGI 工作準則，需要長時數的訓練，與本部所辦之全國訓練性質並不相同。主管機關可檢視地檢署所轄縣市發展類型、案件特性、人口結構、社經發展程度等，將性質類似之地檢署劃分區域分別辦理，如此各地檢署可基於共同經驗彼此交流，學習他署長處，而避免全國性統一辦理，經驗與需求差異過大而難以產生共鳴，降低訓練成效。全國性交流部分，則可透過主任觀護人訓練及會議，進行全國觀護業務制度審視及檢討，由主管階層彼此標竿學習，將優點帶回各地檢署，則可避免因分區辦理訓練而產生視野侷限之弊端。

而發展本土化之方案，可擇由部分地檢署先行訓練、試辦，並於新進觀護人培訓，進而逐步推廣至全國，並做滾動式修正，此一方法雖耗時，然卻穩健，避

免試辦之負面影響衝擊現有制度。

## (二) 業務評鑑項目應傳遞核心價值，重視成效而非績效

定期或不定期對於社區矯正工作進行檢定與考評可維持既有之專業水準和社會公信力。然而業務評鑑既有導引實務工作的作用，首要便應傳遞與提醒核心的工作價值與榮譽感。例如，當新南威爾斯省的矯正服務廳設定其為在 2020 年達到降低 5% 的再犯率時，作法便是要求社區矯正官恪遵 PGI 工作準則同時藉由定期性的業務評鑑維繫其工作成效。

至於考評的項目也應當回歸到務實面。亦即，強調觀護人執行工作的「質」而非單單追求「數字」或「量」。前者緊扣再犯率的降低，後者卻容易淪為數字遊戲，無形中增加觀護人的工作量。

引進外部個別及團體督導也是方向之一，除能使實務工作者擴展工作視野，也能避免公務機關排資論輩之組織文化影響督導的成效與進步的動力，透過穩定、持續的督導模式，深入就案件執行本質檢討與改善，也能忠實反應實務工作者的優點與不足之處。

## 三、強調科學實證，善用科技開發輔助工具

實證為基礎 (evidence-based) 的工作與 RNR 模式，經過歐美學界和實務界過去數 10 年的倡導實踐，儼然已成為社區矯正工作的主流顯學。在台灣，有系統、科學化的社區矯正實證研究仍是相當有限，尚待實務工作的觀護人去發掘合適的研究議題。實務與學術研究保持密切配合，方可以研究結果為實務工作奠立堅實基礎。

### (一) 風險評估工具的開發，強化處遇執行效果

成年觀護強調案件的「分級分類」，背後其實寓意有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概念。

觀護人的角色除了協助更生，被社會大眾寄望更多的可能還是「防患於未然」。在此建議，應設計一套以電腦作為介面的評估量表（節省時間、避免計分錯誤），在執行期間定期性的精算分析受保護管束人在社區中的動態風險，客觀地提供觀護人作為預警的參考，並且在第一時間啟動對應的監控與輔導機制。此套評估量表經由實務工作者的親身操作，累積相當的信、效度數據，具有相當之公信力。

## （二） 運用現代科技輔助，統整犯罪人的重要訊息

我國現行觀護人所使用的案件管理系統附屬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之下。因該套系統偏向以文字紀錄為主，並不利於資料的蒐集與個案的掌握，亦使觀護處遇成效難以量化呈現，而難以向主管機關或民眾以直觀的方式呈現成果，更不利於學術研究資料的提供。一套理想合於觀護人需求的案件管理系統應當具備易於操作、能夠即時蒐集完整的資訊，並且客觀如實地表達出犯罪人的動態與現況等功能。每次個案約談、訪視以及各種監管作為都可以化歸為犯罪科學上已驗證過的各種動、靜態因子，結合定期統計數據資料的產出，告知提醒觀護人處遇方式應有所調整。對於各類犯罪議題的研究進行，也能夠提供掌握最完整與精確的資料。

另外，凡是有利於犯罪人監督與管理的新形態科技如 Line、Facebook 也必須是觀護人熟悉瞭解的工具。另外像是地理資訊系統(GIS)、犯罪製圖(Crime Mapping)與犯罪熱點(Hot Spots)的知識應用，也有利觀護人於社區中隨時掌握個案的動態狀況。因此，開發一套助於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人使用與互動的電腦應用程式或 APP，也將有利於個案管理。

## 四、社區處遇長遠發展有賴更多的資源整合加入

### （一） 擴大聘用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並提高接案量

從日本的經驗借鑑，在大部分的案件裡榮譽觀護人往往更能發揮社區處遇協

助犯罪人回歸社會的終極理念。因為榮譽觀護人來自民間，往往較公職觀護人更為熟悉社區民情與生活各類事件。去除過多的司法系統色彩，可達去標籤化的效果，同時也能達到協助公職觀護人適度減輕龐大案件負擔、妥善分配資源的目標。

未來若建制完整的評估工具，可進一步研擬經由觀護人風險評估、分級分類等程序後，評定為中低或低度再犯風險的案件，可交給榮譽觀護人執行之可行性。是類案件應多於中高度再犯風險者，爰提升榮譽觀護人的專業素質與接案量為首要之務。如此公職觀護人更能專注在中高度再犯風險以上及重點協助之案件。

## (二) 廣設中間型社區處遇機構

中間型處遇(Intermediate Sanctions)介於監禁和觀護兩者之間。因其具有階段性質，可按受處分人之實際情況，施以由高至低不同層次之監督，使得原本監禁和觀護的距離更加拉近。我國一直缺少良好的中間型銜接機制，受處分人若從完全監禁的監獄假釋後，立刻面對社會生活環境，假如無法順利就業、社會支持系統不穩定，則再犯的機率將提高。因此，若能設立良好緩衝性質之中間型社區處遇機構，將可協助受處分人階段式的調整自我狀態，逐步適應社會規範。受處分人需經評估是否完全回歸社區，若產生違規事宜或不適應情狀，則命其返回中間型機構重新再調整。

### (一) 結合非營利團體以延伸服務觸角

社區處遇工作的效能如要得到更好的提升，民眾的犯罪預防教育必須向下扎根。社會上各種非政府組織單位(NGO)，有的專責家暴防治，有的關注性別平等，或是非法移工等議題，均可作為社區處遇工作者結合的對象。從加害人的角度來說，學習瞭解自己的行為，可以避免未來再犯相同錯誤；就被害人來說，被害防範意識越加強烈，自然就不容易成為犯罪事件的受害者。社區處遇的工作在推動與執行上，也就因此更能事半功倍。

最後，建議司法機關（法院、檢察署、矯正等），乃至於協力單位（如衛政、社政、警政或是更生保護等）彼此間應建立起一套以犯罪人為中心的資訊溝通聯繫平台。司法機關對於社區處遇的認識(如預防再犯、協助更生)尤其需要有一致性的體悟。以緩刑(含附條件)案件過去幾年的攀升作觀察，對於觀護人整體案件的負擔衝擊不無影響。然而法官對於撤銷緩刑的認定標準與執行觀護人產生齟齬，的確也使得觀護人捍衛法令、維護社會治安的立場少了分堅強的後盾。

#### （四）垂直整合個案處遇資訊、加強合作信賴機制

我國目前觀護處遇採二元化制度，18 歲以下少年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其緩刑或假釋期付保護管束案件，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於今（108）年該法修正通過，修正為「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亦即受保護管束人滿 23 歲後之保護管束，由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仍維持少年與成年觀護案件二元化。然實務經驗中，觀護人於執行保護管束過程，常有受保護管束人少年期間曾受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成年後再犯案，持續至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抑或受保護管束人向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報到，其子女同時向少年法院（庭）之少年保護管報到之情況。然院、檢雙方少年保護官及觀護人少有交流，喪失許多觀護處遇研討或家庭功能輔導之機制，甚為可惜。

又我國目前觀護業務業管單位為法務部保護司，矯正業務則屬法務部矯正署，兩者業務分界以是否出監為主，除性侵害案件因性質特殊，觀護人於釋放出監前應進行相關評估報告，事先研擬觀護處遇並確保能落實執行，其餘案件則往往於受刑人假釋出獄至地方檢察署報到後，方進行觀護相關處遇計畫之擬定。然觀護人於案件執行中，卻可能遇到觀護與矯正對於風險評估或資源連結認定不同，而有不同的處遇評估之困難，或雙方因隸屬不同體系，陷入本位主義之困境而無益於個案更生保護之實踐。

本次年會中，無論是部分國家於工作坊中發表觀護人從審前階段、審判階段甚至服刑階段、釋放前階段都能依其專業意見提供處遇建議（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審前調查即為類似制度），抑或如新加坡等國家矯正及觀護隸屬於同一單位，都體現出刑事司法的目的最終在於社會復歸，各項處遇都應以未來犯罪人如何適應社會，避免陷入再犯情境作為考量。

然依現階段觀護人力及業務負擔，踐行審前調查甚至釋放前調查之機制難如登天，現有人力也無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然充實觀護人力、強化觀護專業度，進而成立專責獨立機關，落實觀護制度，降低再犯率而減少社會成本，便可達成本屆觀護年會「建立社區犯罪者管理之公信力」之目標，進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公信力之程度。